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仍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人民币三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八亿元整。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225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一千万元整

5、产品认购开始日:2014年6月11日

6、产品认购结束日:2014年6月11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11日

9、认购起点: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10、产品期限:60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1、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2、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5.00%/年或2.60%/年

13、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5.3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5.0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5、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16、还本付息及到期清算: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1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将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公司参与理财投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11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9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538,389.04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7月25日,公司出资1.8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3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2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8亿元和收益813,698.63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7月2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4500万元和5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1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4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和收益216,986.30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500万元和收益26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商行金阿福理财创赢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0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3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期到账;认购金额为1.1亿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亿元和收益433,972.6元已如期到账。

7、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45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8、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267,534.25元已如期到账。

9、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开放。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281,917.81元已如期到账。

10、2013年11月27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和收益550,356.16元已如期到账。

11、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79,452.05元已如期到账。

12、2013年12月1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932,054.79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53,424.66元已如期到账。

13、2013年12月2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764,383.56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和收益152,876.71元已如期到账。

14、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7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15、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千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千万元和收益641,095.89元已如期到账。

16、2014年3月4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三千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5日。

17、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47,945.21元已如期到账。

18、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19、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87,123.29元已如期到账。

20、2014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84,109.59已如期到账。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84,109.59已如期到账。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1、2014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两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亿元整和收益599,671.23元已如期到账。

22、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整和收益48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3、2014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整和收益48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4、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八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7月22日。

25、2014年5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四千五百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4日。

26、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11日。

27、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5期B款》,使用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28日。

28、2014年5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5期B款》,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购买该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28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5.15亿元整,占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27%。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25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4-01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 内容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4月15日和2014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6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议案9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和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登记地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在投票当日,"威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上述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

邮政编码:214031

联系电话:0510-82719579

传　　真:0510-82751025

联 系 人:周卫星、严国红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2013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	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4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沈钢先生、路昆先生、张雅萍女士、赵胜跃先生、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张文林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价格

按面值100元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债券上市

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24个月终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相关上市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它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2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5、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9号公司五楼(4)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6,80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664万股的47.7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应以特别决议方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6,80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韦朝鸿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194,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17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许忠慈　　曹钧

咨询电话:0755-26490118

传真电话:0755-2649009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通知,奥欣原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9%)已于2014年6月10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014年6月11日,奥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3%)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奥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2,4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欣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3,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09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05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宜发[2013]19号《关于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的文件要求,经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收到宜兴市财政局下拨的关于2013年度宜兴市企业并购重组奖励款项,奖励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取得该笔奖励后,公司将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奖励款项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笔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01)及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26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本公司将严格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2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次级债融资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次级债融入资金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分期的方式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及/或借入次级债务进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净资本,支持业务发展或项目投资等(详见2月13日公司公告临2014-007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6月11日结束,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2014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债券简称为"14光大01",债券代码为"123375",发行规模为70亿元,票面利率为5.99%,期限为2年。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